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审批件



内政土发〔2023〕203号

关于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 500MW 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关于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 500MW 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鄂府土字〔2022〕372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将红庆河镇珠兰敖包村集体农用地 7.6867 公顷（林地 0.7217 公顷、牧草地 6.9650 公顷），特宾苏莫村集体农用地 0.3586 公顷（林地 0.2049 公顷、牧草地 0.1537 公顷），其根沟村集体农用地 0.0512 公顷（林地 0.0211 公顷、牧草地 0.0301 公顷），独贵梁村集体农用地 0.7683 公顷（林地 0.4652 公顷、牧草地 0.3031 公顷），昌车渠集体农用地 1.7031 公顷（林地 0.9140 公顷、牧草地 0.7885 公顷、农村道路 0.0006 公顷）；苏布尔嘎镇伊勒概沟村集体农用地 0.3073 公顷（林地 0.1608 公顷、牧草地 0.1465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0.8752 公顷，以出让方式作为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 500MW 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收土地审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